

本义整体劳动价值论引论

崔佳斌

摘要:以往“劳动价值论”研究采用的是“劳动人力耗费”单要素即含逻辑缺失的“劳动”概念,以耗费生活资料价值量 = 耗费生活资料量 = 劳动人力耗费用 = 劳动创造价值量的效用与价值的等量观为逻辑起点进行自相矛盾的理论推演。而社会价值实则由人—物、智—体、供—需、生产—社会的本义全要素社会整体劳动创造的,是生产劳动人耗量 < 劳动人力创造量 < 劳动价值创造量的预期价值生产和需求现实价值认证的统一过程。

关键词:劳动人力耗费 全要素劳动 特殊效用价值论 需要现实价值认证 社会整体劳动

近年来,为改革进程所推动,国内对劳动价值论展开了新一轮讨论,有主张坚持的,有主张发展的,有主张改造的,有主张放弃的,然而所有的主张都囿于原“劳动”范畴,问题始终无法获得解决,这才是问题症结所在。

一、逻辑起点的复位:“劳动价值论”实为“劳动人力耗费价值论”

“劳动价值论”以“劳动”作为商品价值的依据和理论出发点,因而对劳动的界定和理解是判定“劳动价值论”“价值”的逻辑前提。对劳动的含义国内有两种界定方式:一种认为劳动是“劳动力的使用和消费。”“一切劳动,……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即仅指劳动中的人力耗费,可称为耗费人力单要素劳动定义。另一种认为劳动“是劳动者使用劳动资料,改变劳动对象,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动。”“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有充分理由可以把劳动定义为任何一种旨在引起某一合乎愿望的结果的作用和操作,而不管它是由人,由动物,由机器还是由自然力完成的。”即劳动包含人力要素和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等物力要素,并服从于人类需要目的,可称为多要素或全要素劳动定义。显然,实际的作为人类本质和种群标志的劳动过程是后者诸内容的完整统一、复合体,缺少其中任何一项都无法成为劳动过程:生产资料物力要素只有经劳动主体运用,与劳动主体相结合,才能成为劳动要素;脱离了物力要素的单纯人力耗费与劳动毫不相干;而这一切如果不能实现人的某种需要目的只能成为无谓耗费及至浪费破坏。因此,对劳动一词人们虽然经常在人力意义上使用,但却只能从全要素意义上定义、理解。而“劳动价值论”中“创造价值”、“决定价值”的“劳动”,一则仅指物质生产领域中的劳动要素,不包括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要素;二则仅指劳动中的人力要素而不含物力、需要等非人力要素;三则仅指劳动中的人力耗费而不顾及劳动行为的产物和创造结果;四则仅限于产品生产者供给范围内的价值预期而非市场交易后的实际完成态。因此,以往我们通常称谓的“劳动价值论”的准确表述应为“物质生产人力耗费预期价值论”(以下简称“人耗价值论”),而非完整意义上的、本义的劳动价值论。所以,以往在“劳动”名义下衍生出的所有“劳动价值论”范畴都须以人力耗费解: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人力耗费,抽象劳动是抽象劳动人力耗费,具体劳动是具体劳动人力耗费,“物化劳动”为“物化劳动人力耗费”,而非“物力劳动”或“含物力劳动”,“社会必要劳

动时间”为“社会必要劳动人力耗费时间”,“剩余劳动”为“剩余劳动人力耗费”……等等,继续含混地使用“劳动”范畴说明价值问题及至劳动问题,只能成为以要素代劳动、以部分代整体、以预期代完成、以特称代全称的偷换概念的混淆论证。逻辑前提不明,争论无结果就毫不奇怪了。因为当前学术界对劳动价值论的争论实质上是关于劳动人力耗费价值创造地位的争论:坚持发展观是坚持发展劳动人力耗费的的价值地位,改造放弃观是改造放弃劳动人力耗费的的价值地位,即使是主张扩大劳动内涵的,仍是扩大劳动人力耗费的的价值创造领域——由物质生产领域扩大到非物质生产领域,由体力耗费扩大到智力耗费;而将价值创造要素扩大到物力范围的,则将人力耗费作为生产要素之一,主倡“生产要素价值论”,却不能从全要素劳动角度称其为“劳动要素价值论”。国内也不乏主张创造价值劳动的多要素或全要素的“整体劳动价值论”的,但仍沿用耗人意义的“劳动”概念阐述劳动作用,用“物化劳动”阐释劳动物力作用。然而“物化劳动”并非意指“劳动物力”或“物力劳动”,而是指劳动人力耗费的“物化”、“转移”形态,它只能成为物质产品中耗费人力的计量部分,并不能说明各种物质资料的价值创造作用,这些努力同时也未能揭示物力、效用、需要等非人耗内容对价值生产的定性、定量作用,因而也就不能全面说明劳动的价值作用。上述努力方式,由于仍徘徊于概念误区,限制了研究者的智思,问题得不到实质性突破就不足为怪了。需要指明的是,历来一切对“劳动价值论”的诘难,都并非意在否定人力、劳动的价值地位,而是为了肯定劳动非人力耗费要素的价值地位;否定“劳动价值论”的意向,实质上也是在否定“劳动人耗价值论”而非本义劳动价值论。然而以人力耗费含义为逻辑前提去论证其他要素的价值地位,又未能建立起它们之间的内在逻辑统一关系,努力当然无法奏效。如果从全要素劳动创造价值前提出发,问题就是另一种局面:一则劳动本身包含物力、需要因素,劳动创造价值自然包含物力创造、需要作用。二则不存在“非劳动”生产要素,生产中的人力、物力、资本、资源及至需要都是劳动生产要素,“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在此意义上,劳动力即生产力,劳动过程即生产过程,劳动生产率即预期价值创造率,劳动、生产融为同一概念,各种生产要素参与国民收入分配便顺理成章了。三则各种价值理论的根本区别并非劳动价值论与非劳动价值论的区别,而是主张劳动的人力要素、物力要素、手段要素、目的要素、全部要素创造价值的区别,各种形态价值论都是劳动价值论的分支、延续、后

读者,从亚当·斯密分流出的各支派就有了共同的汇合点,东西方经济学大一统便有了共同的基础。当然,要确立非人力要素价值地位,不是简单地厘正劳动概念本义即可告毕的,要面对的是200多年的诸种未决问题、观念分歧。

二、使用价值—价值:同一客观实体的观念变换

以人力耗费作为价值实体,有人类出于人性的、原发的、本能的根据。社会生产劳动是人类实现自身生存的基本手段,是人类为实现生存需要与自然进行的物质能量变换过程。人与自然进行物质能量变换必须计较作为自身生命内容的人力得失,得不到补偿的人力耗费是劳动者进而社会种群生命的丧失,得不到超额补偿的社会也不会有劳动、人口进而社会的发展进化。因而,将人力耗费作为人与自然变换得失根据进而成为人与人之间产品交换得失比较的根据,是理所当然的。然而人和人力是自然物质能量的片断,依赖摄取自然物质能量存活,摄取的过程又必须依仗各种物质能量手段,不仅无法超然物外,反而只能以物质条件、物质原理为基本依据。人耗价值论认定价值与使用价值毫无关系,容不下一个自然物质原子的狭隘立场,必然阻断其对人一物、价值—效用关系的客观、公允认识。事实上,生产人力与物力、价值与使用价值是同质物,是一体二称、仅是在观念中进行变换的同一存在实体。

第一,劳动人耗本身就是种使用价值、物力。劳动人耗在生产中充当的是生产使用价值、价值的物质手段、“生产资料”的功能,是“会说话的工具”,它的各种创造功能有条件都可由物力质换替代。它能物化在商品中作为一种价值尺度、量具的使用价值,也并非与商品使用价值毫不相干,而是由于它和其他使用价值的同质性、通约性。人耗、物耗都可以质量单位克、千克、吨等计量物耗量、物产量,都可以卡、焦耳、牛顿、瓦、马力等计量耗能量、产能量、耗功量、产功量,而且比“人力耗费”含义、单位更准确、更具测度性。以人力耗费作为价值尺度不过是人以自身使用价值衡量一切使用价值的普罗泰戈拉“人尺”理念的重版。换言之,人耗价值论也是种效用价值论,不过是以人力自身的效用去衡量其他效用的特殊效用价值论而已;而商品体的整体效用不过是其自然效用与劳动人力效用、劳动资料效用的追加效用之和而已,它们在商品体的形成、比较上,也可依各自作用大小作抽象同一物进行比较。由是观之,价值不过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中各主体用以比较、计量与自然、与他人交换得失的物质能量的作用、效用而已,对其认定,人耗价值论仅限于人力效用,非人耗价值论则扩展到其他效用。因而,价值、使用价值只是同一商品体的不同认知角度的称谓——从商品为人提供效用、满足需要的角度,为使用价值;从商品使用价值互相比较、衡量得失的角度,则为价值或交换价值。因而,以往人耗论用以分析、界定价值、“劳动”的概念同样适用于使用价值——如劳动的二重性对应着使用价值的二重性:具体个别劳动创造使用价值,同样是创造了具体形态的个别价值,抽象一般劳动创造价值同时也是创造了抽象一般使用价值;商品使用价值作为属他的效用,是处在与人交往关系中,蕴含损失、侵占的社会效用,同样当属生产关系范畴。凡在使用“价值”范畴的地方易之以“使用价值”,对象并无偏差。

第二,物力、使用价值同样是人力耗费。为人所利用的使用价值不外两大类: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生活资料都直接或间接与人力耗费的产生补偿相关,与人力耗费有直接通约转换关系,因而马克思把人力耗费用量归结为耗费生活资料量,把“劳动力”价值归结为必需生活资料的价值。如能直接转化为人力过程的未经人耗或低人耗获至的自然生活资料阳光、空气、水等,经劳动人耗获至的食品、饮料、营养保健

品、药品等,能节省、保护、替代人耗的各种衣服、住房、生活用具等,能改变人的认知水平、精神状态从而改变人的体力智力创造效能的精神消费品等,都直接间接参与人力的生产耗费过程,都能直接间接转化为劳动人耗的成分、要素、内容,进入生产领域,转化为人耗价值实体,“物化”为价值构成部分。人力不过是物力转化为价值的“转换器”而已。因而,生活资料的使用价值即为“转化人力”,其价值作用即为“转化人力价值”。各种生产资料、资源作为生产劳动的物力要素,作用或为扩展人的性能,如金、石、木器可使人具有超越肉体的高强度和作用领域;或为增强人的作用能力,如水能、风能、太阳能、机械能、热能、电能、核能等,能极大增强人的“创造”能力;各种现代科技的物记、物感、物控、物算手段,扩展着人的感知、控制、思维能力,而所有的这些和人的肢体一样,都是添充人类欲壑的物质手段,是“非人器官”、“非人人体”,因而既是人之为人的根据,也是人的“肉体—工具”存在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物耗即“体外人耗”。因而,它们的使用价值可名之为“扩增人力”,是“人力放大器”;它们的使用价值即能创造超越人力的“扩增人力价值”。这正是人的劳动生产率即价值创造率不断提高的客观依据。对此有人辩称,各种物力技术创造的作用是“复杂劳动”,创造发明、研制、教育培训等各种前期人力耗费投入的积累、转移,是“倍加劳动创造”的结果,因而增加了价值量。然而这是种含糊其词、混淆视听的论证。因为一方面,人耗价值论用来作为价值依据的劳动人耗,是舍象掉了各种个体、个性、工作条件、人耗性质等差异的、同质同量的生理耗费,因而创造价值大小与复杂程度、技能、知识、智思无关,只与劳动者的生理耗费绝对量相关,不可能“倍加”。人耗可“倍加”是种自我否定的概念。而从人耗角度看,复杂劳动人耗、智力劳动人耗的绝对量要远远低于笨重体力劳动人耗,因而创造量只能是“倍减的”,怎么反倒成了“倍加”的创造?另一方面,复杂劳动、智力劳动的培训学习、研制费用是个有限的、封闭的定量,而复杂劳动、智力劳动一旦学成,价值创造的“倍加”却是终生的、开放的、累积的变量,二者根本不对应。而且技术、发现、发明劳动不论形成的知识、发明、技术由多少前期人力耗费投入所致,都是与社会、与企业以产品交换的形式被接纳,耗费得到社会购买知识、专利、技术、设备等的价值补偿,社会、企业相应的投入也计入各种生产成本,这部分价值只能说明人力耗费、投入,不能说明产出、利润、“剩余”,超成本产出无论多少在量上都与前期投入人力耗费无关,也与直接生产过程未增加或是减少的人力耗费无关,只能归属于技术物力的创造作用。再者,各种复杂劳动、智力劳动的目的、作用都并非是增加人耗从而增加价值创造量,而是为减少人耗并增加价值创造量。社会行业管理劳动都是为有效配置各种生产资料、减少人力耗费、增加收益,是相对绝对地增加物力价值创造;各种生产技术、方法的发明,都是为减少人力增加物力的价值创造份额;而纯粹科学技术脑力劳动的发现发明,都是以新的物力的发现和实用化、社会化为目标;各种教育培训劳动都是为培养各种各类的劳动者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节省人力、发现和利用物力以达到最大社会价值创造效能。因而,脑力劳动者可称为“观念物力创造者”或“观念形态物力价值创造者”,他们的劳动产品即创造“观念形态物力”或“观念形态物力价值”,在此意义上,承认物力创造价值即等于承认智力创造价值,物力价值论即等值于智力价值论。因而,智力劳动复杂劳动只能成为人耗价值论的否认和物力价值论的证明。生产资料、物力对价值创造并非可有可无或仅有影响,而是不可或缺的必然构成部分。物力创造进入价值领域通过两种渠道:

首先是微观渠道、直接渠道、市场渠道,即通过各种各类

产业引进先进设备,在不增加一般是减少人耗的情况下,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使增产适销产品在等量效用获等量价值承认的市场需求价值决定律的作用下,比照原人物耗水平产品的市场的即社会认可的价值量—价格,等量如数实现,获得价值认证、价值身份。这里我们看到,物力作用越大获价值承认量越大、机会越多,人耗越多获得价值承认量越小、机会越少的事实本身就是对人耗价值论的否认。

其次是宏观渠道、间接渠道、转化渠道。在社会两大部类交换中,从转化人力生活资料方面说,第二部类由于采用购得的新技术物力,一方面使对方的科技物力增量产品获价值地位,一方面在不增加物力或减少人力的情况下生产出增量的“转化人力”产品,再经交换,比照原同种商品价格水平获价值认证,同时使自己的增量物力产品获人力地位,成为第一部类生产资料“扩增人力”产业人员的“转化人力”消费品,并通过消费转化为增量劳动人力耗费和增量劳动人力耗费价值实体进入扩大再生产过程,物化在进一步增量劳动产品中,成为新一轮两大部类交换和扩大再生产的价值、“剩余价值”增值内容。两大部类各自以物力增量产品和增量价值通过交换互相认证、循环推动,共同促进社会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因此,生活资料以增加社会人力产出实现增值创造,生产资料以增加产品产量实现增值创造,劳动物力作为人力的转化物和延展物,创造价值不仅不违背人耗价值论的“人力实体”原则,反而是真正以工具为标志和构件的“人力”原则的真实体现。人们以自身得失为依据衡量一切,而自然资源、物力正是依据与人力的亲缘关系,或者“通过人力”或者“比照人力”,源源不绝地进入社会生活、进入价值领地,成为人类疯狂向自然侵夺进而互相侵夺的对象,在人口、物耗恶性膨胀的同时造成自然环境的恶化和自然资源的萎缩枯竭,而物力的枯竭将是价值的枯竭也是人类的绝灭。只有清醒地认识自然的人力地位、价值地位、社会地位,认识到对于人类来说,自然力即人力,一切都是有价值的,只不过是已获得的价值、将获得的价值、短期价值、长远价值、正价值、负价值而已。

三、耗创有别:劳动人力耗费 劳动创造

人耗价值论认定价值在质上由劳动人力耗费转换而成,在量上与劳动人力耗费通约等量。然而事实上,劳动人力耗费不等于劳动人力创造,更不等于劳动耗费和劳动创造,依据劳动人耗对价值本体所作的质与量的规定及所作的各种价值推演都是存在缺憾的,难以成立的。

第一,劳动人耗本身只是种内部组织分解释放能量的生化过程,从性质上是人体的物质能量损失而不是创造,他的创造作用在于它丧失、消耗的同时推动肢体、工具做外功,形成了外部产品,没有外部体器做功,没有外部产品形成,劳动人耗只能成为空耗、生命丧失,根本无创造、无价值可言。

第二,劳动人耗与劳动人力创造不仅是内外两种性质的活动过程,在结果上也是两个量,劳动人力创造、价值创造对于劳动人力耗费、价值耗费从量上本身就是增值的,而非无补偿耗费所致。按照人耗价值论的推论,商品价值量是劳动耗费人力物化、转移的结果,劳动人耗与价值创造与生活资料耗费用或耗费生活资料价值量都是对当恒等关系,即:劳动耗费生活资料价值量=劳动耗费生活资料量=劳动人力耗费用=创造价值量,如果劳动人耗全部补偿的话,商品生产不可能产生价值“剩余”或利润,价值“剩余”或利润只能来自人为设置的所谓“劳动”与“劳动力”之间的差别、差额,即无补偿劳动人耗的结果。经典论证方式是:工人借助资本家的原料、设备进行生产,工作“必要人耗时间”6小时,创造3先令工资作为人力耗费价值即生活资料补偿,则资本家毫无

所得,还要无偿提供资本、费心劳神,故延长6小时“剩余人耗时间”,又创造3先令,为资本家无偿占有。然而这里就出现了个两难命题、“剩余价值悖论”:工人工作12小时,获3先令工资、生活资料,后6小时人耗有否补偿?如果说有补偿,包不包括在前6小时3先令工资之内?如果说人耗无补偿,3先令工资、生活资料只能补偿6小时耗费,那么工作6小时,工人体力已耗尽,后6小时工作如何能做?如果说人耗有补偿,补偿已包括在3先令工资之内,那么还存不存在在剥削?6小时3先令工资、生活资料可补偿可维持12小时人力耗费,人力耗费与价值创造还存不存在恒等对当关系?承认前者,持续无补偿人力耗费只能导致劳动者或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或反抗,这既违背工人意愿也违背资本主义生产目的——任何一个想使自己的生产、“剥削”持续下去的资本家都必须考虑工人劳动、存活、忍受的生理界限;承认后者,则一方面否定了剥削,一方面是人耗价值论的自我否定,这是人耗价值论绝不愿承认的,因而只能做无补偿的人力耗费却能从事超补偿创造的含糊其词、自相矛盾的论证:“这种情况并不妨碍工人劳动一整天。”人耗与价值创造的等量观只能形成创造与耗费相抵消的无增值理论:“商品所有者能够用自己的劳动创造价值,但是不能创造进行增值的价值。”^④

而事实是,劳动人耗与劳动人力创造过程本身就是增值的、剩余的。

首先,从人力耗费自身的再生产过程而言,耗费食物,产生人力耗费,再生产食物,再产生人力耗费……整个人力耗费价值实体再生产过程是增量增值的。例如,一个几乎纯粹以人力耗费从事采集的原始人,如果他一天耗费3公斤食物产生一天的人力耗费,假定采集到15公斤食物,即他耗费的食物产生的劳动人力耗费所创造的食物和这些食物再生产的人力耗费是劳动人力耗费的5倍。如果这些食物都用于交换的话,同样可换5倍于人力耗费的其他物品,获5倍的价值承认。又据农业部原副部长万宝瑞1998年著文称^⑤,我国每个农业劳动力能养活4个人,美国可养活22人。即每个劳动人耗,中国可创造4倍劳动人耗,而美国可创22倍劳动人耗,所创造价值可以同样倍计。

其次,“生产剩余”并非人类的发明专利,它实源自生物本性。一只鳄鱼经捕猎、进餐的体力耗费后,可半个月不吃东西,即获得半个月的耗费;一头老虎或狮子一天耗费六七公斤食物形成一整天的体力耗费,一旦有所捕获,则可供几天或几个同类食用,即所获补偿数倍于耗费。任何一种动物耗费掉双亲都能创造一堆子女。没有“生产剩余”,就不可能有生物个体、种群的生存、扩大、生物进化,不可能有人口增长、社会进步。因而,正常劳动人耗与人力创造、劳动耗费与劳动创造、价值耗费与价值创造本身就是个“自然”增长过程而非无补偿“剩余”过程。无补偿剩余理论意在证明劳动人耗是一切剩余价值的源泉,从而证明资本对劳动的剥削。然而由此角度既不能正确阐释价值创造机理,也不能真正揭示剥削的秘密:商品社会剥削占有的实质不在于劳动耗费无补偿,而在于劳动者以自身痛苦人力付出与资本家提供的物力手段相结合,共同向自然攫得的因而本应属于全体劳动者共享的物质产品,仅以工资形式给付劳动者以基本补偿,大量超成本剩余部分通过社会管理、经营、交换、流通、服务等社会渠道,为资本拥有者、权力拥有者所把持、瓜分,实行了集中于资本、权力的不平等的社会分配。

第三,劳动人耗更不等于劳动耗费、劳动创造。劳动耗费包括人耗、物耗,劳动创造包括人创、物创,人耗只是其中的部分内容。劳动内部人耗可依生化成分抽象同一对待,但外部创造产出结果却只能因人、因劳动条件而异。一则劳动者本身的体质、体能、天赋、智力、技能、方法、熟练程度、情

绪、态度、积极性、个性、人格特点等不同,都会造成截然不同的创造结果。二则生产者与不同水平的工具、机械设备、工作环境、劳动对象等的结合,形成截然不同的乃至天壤之别的创造结果。三则劳动者在不同的工作关系、分工配合条件下,在不同的领导、组织、管理、决策系统中,在不同的社会关系、市场机制作用下,在不同的社会风俗、习惯、文化背景、生活消费、教育培训结构中,在不同的意识形态、社会制度下,都会形成差异巨大的创造产出结果。对这结果的巨大反差,人耗价值论可以大而化之地一概处理为具体人耗创造的是使用价值,与价值无关,但这对于等量效用获等量价值承认的市场、需求价值决定律来说,对于以高效生产获取高收益的生产经营者来说,对于以真实价值支付获得商品和生存满足的需求来说,对于按产值、所得收税、分配资源、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国家机制来说,却无法如是观。

第四,由于劳动人力耗费与人力创造与劳动耗费及劳动创造都是不同性质的不同过程、不同数量关系,真正能彰显、决定劳动、价值创造内容、数量的是劳动产出而非人力耗费,人力耗费在价值创造中仅仅是作为无奈付出人力的部分代价、成本与以考虑、计量的,而实际的创造结果是预期价值创造与价值耗费、劳动创造与劳动耗费之间的差额,是得失比、投产比。而人耗价值论错误地从耗费、失的方面,并且仅仅从人力耗费的角度定义理解价值创造,舍象掉了人物力产出、得的价值,必然造成价值理论的内容缺失和价值数量缺失。

一则长久以来人们普遍认为阳光、空气、水等无失之得效用用品无价值,人耗价值论并据以否定效用价值论。然而这些人类生存的必需品一旦进入人体,便成为人力耗费成分,在出卖劳动力和进行生产时便作为价值实体卖钱了。因而,任何人类生存的无偿条件都可因参与劳动耗费过程产生价值。说无价值只是说无价值耗费,但却因此能形成无偿、无成本产出效用、产出价值。依据此点并不能否定效用价值论,却只能否定人耗价值论。

二则也有以拾得品、土地、风能、水能、太阳能等资源的商品化无生产体力耗或少生产体力耗却有物品、产品售出时的价值所得否定人耗价值论的。此种观点虽在批驳人耗价值论方面起过积极作用,但在科学阐释价值创造机理方面却也制造着干扰。这些资源能够进入商品交换领域形成价值,因其具备如下条件:首先,它们是人类已经认识了的事物,了解其效用及如何利用、交换,并首先为获得者发现,因而,它们已是人类智力劳动的成果;其次,多数情况下已有同类市场交易品,有可比照的市场价值量,即已属流通、交换等非生产劳动对象范畴;再次,经获取者、出售者不同程度的储存、保管、整理、包装、运输等劳动耗费参与。由是观之,此类能够进入人类利用交换领域的、未经或少经生产体力耗费获取的价值品,本质上是人类智力、非物质生产劳动的产物,因而也当属总体劳动价值范畴,但因其含有对人耗价值论的否定成分,也难以为人耗价值论所接纳和形成客观认识。

三则从人力耗费的角度测算预期价值,只能形成不熟练、笨重、低效、高体耗劳动,反而价值大,少体耗、高效率、高收益劳动反而价值小,即价值创造与体力耗费成正比、与劳动生产率即与物力作用成反比的奇谈怪论。而从劳动产出、得的角度测算恰恰相反:价值创造与体力耗费、劳动耗费成反比,与劳动生产率、物力创造率成正比。这才是社会物质产品价值生产的真实,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生产预期价值创造的“价值规律”。

四则从人力丧失、人力耗费进行价值推论,剩余价值、利润只能靠劳动者的“极度贫困”获得,以人的健康、生命为代价,劳动者全都累倒了、死光了同时也是社会价值创造的

极大值。显然,这种逻辑的荒谬结果只能是历史事实的废弃物。

五则以人力耗费作为价值尺度,无可避免地要面对同一产品生产的不同人力耗费水平的多元尺度何以为凭的问题。为保持单一人力尺度的价值决定地位,人耗论只好削高补低设置出平均划一的“社会必要劳动(人耗)时间”作为标准衡具。然而这样做,首先,这无异承认,劳动人耗是有差别的,并不能单纯依据耗费量形成价值,劳动人耗同样不能取得同等价值地位,这本身就是人耗价值论的否定。其次,以这种平均状态的劳动人耗为标准,一方面使低效高人耗丧失价值地位,一方面却使高效物耗获价值地位,是对人耗价值论的进一步否定。再次,不同人耗水平产品形成的统一价值尺度并非由产品供给自身决定,而是由等量效用获等量价值承认的需求价值认定律决定的,是由需求“扯平”的。扯平的标准也并非依据社会平均人耗,而是依据供需关系、依据社会产品供给量和社会具实际支付能力的产品需求量间关系,形成的价值平衡点处于依二者关系的变动之中,“社会必要劳动人耗”至多成为某个偶然时点上的平衡变量之一。

六则为使这种人为设定的单一劳动人耗时间成为普遍价值尺度,确保劳动人耗在价值千变万化呈现状态下的价值地位,人耗价值论又将其提升为“价值规律”,力图以不变应万变。然而价值创造过程并非单方面、单要素决定作用,它是由产品供给方面对预期价值的生产创造的决定作用和需求方面对供给预期价值完成、实现、认定的决定作用两方面决定作用及两种作用间相互消长的作用关系最后决定的。因此,价值规律当是两个基本决定作用方面、多种基本决定要素作用及相互作用关系的决定律体系而非单一要素决定律。如预期价值生产创造的与劳动生产率成正比、与劳动耗费成反比规律;产品价值需求认定的等量效用获等量价值承认规律;价值实现的平衡点依供需关系变动的规律等。以舍弃了诸多方面、诸多要素作用的“社会必要劳动人力耗费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为规律去阐释价值运动,无异于以“地心说”去把握阐释太阳系各行星的运动轨道,只能靠人为设置“本轮”、“均轮”去做既复杂、又无效的描绘、推算。

七则人耗价值论在产品商品化、资本社会化的过程中,又无可避免地要面对另一尴尬:解答不同技术构成资本的多元“剩余价值率”无法按各自的人力比率“剩余”即取得利润的问题。人耗价值论无奈又一次以否定方式,令高人耗低效资本痛失“剩余价值”,令低人耗高效资本“意外”获得超额剩余价值,从而将不同利润水平的资本创造削平划一为相同的“生产价格”,实现实际上所得不平均的“平均利润”。显然,这个统一的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同样是由等效等价产品认同、进而等值等效资本认同的社会产品、资本需求决定律扯平的,并且生产价格的统一平衡点同样取决于社会产品、资本供需关系而非人为设置的平均值。

因此,出于某种情感倾向、价值偏向的价值研究,即使凭藉超凡的天赋、付出过人的辛劳,也无法做出科学客观的归结,只能创造出片面的主观价值论。

四、劳动需求对价值实现的决定作用:价值生产的完成验收工序

人们从事社会生产劳动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生存的物质、精神需要,如果人的需要不借助劳动生产过程即可满足,生产劳动便失去了意义,也无价值可言,人们乐得做天堂里的亚当、夏娃。因而,任何劳动、价值的最终裁决者是需求而非生产劳动本身。

商品作为历史范畴,是产需主体分离的产物。在无交换、自给自足的族群或家族生产中,生产者、需求者是同一主

体,生产、需求过程是直节衔接、直接调剂数量平衡的,产品既是自己的劳动产物也是自己的使用价值,二者是直接统一、一体的,对生产者只存在作为生命耗费内容与自然交换的人力得失问题,不存在人们间因使用价值交换须计较人力得失的价值问题。而在通过社会分工、产品交换实现各自需要的商品社会中,产品的生产者、需求者分裂为不同的主体,由不同的主体完成,产品生产者非需求者,需求者非生产者,需要能否获得满足、得到使用价值依赖生产者,受生产制约,产品是否适需合用、被需要、有价值,取决于需求者,由需求者认定,即各自由对方决定而非自裁自决,要排除需求对于价值完成的定性、定量的认定作用是不可能的。

第一,需求是价值完成实现的必备前提。产需主体的分离,首先造成劳动产品的劳动耗费付出和产物效用的分离。从劳动付出、主体痛苦耗费的角度,产品属于生产者,是属己的;但从产品效用的角度,它是属于需求者的、属人的。只有属人的部分有所归属,才能换回别人处属己的产物,实现自己的产品价值创造,获得自身付出的补偿和所得。这是个双方价值、使用价值的互质互证的过程,在物物交换的条件下,这种价值和使用权的互相质证是同时的一体物:以各自生产的使用价值质证了各自的劳动耗费补偿和劳动所得;各自成交量的多寡同时就是各自认定量的多寡,价值、使用价值在此并无分别,是同义语。二者的分离只是在承载“抽象价值”形态的特殊具体使用价值——货币——同时也是“抽象使用价值”这一媒介、过渡物出现以后的事,因之使原来显明的交易关系、得失关系掩蔽在复杂的社会转换过程之后。然而这并不能使各种效用、价值完成实现的互质互证性变为自质自证物。人们的终极目标绝不是坚挺的货币、抽象的价值画饼,而是可食可用具体效用的获取、生存需要的满足。

第二,需求在质上是价值创造的必经环节、最后工序。供需主体的外在分裂也导致了价值实体的内在分化。按马克思的分析,产品的生产者提供的是具体使用价值,内蕴在其中的价值也是具体的半部“相对价值形态”,是在制、未完成价值,产品售出时的“明码标价”只是种“预期主观价值”,是种生产补偿、所得渴求、乞盼态,是一厢情愿的“待嫁新娘”,它同时是抽象价值实体化、现实态的货币价值的需求者。这位“价值新郎”、“等价形态”的另一面,为消费需求者所挟持,它是需求者在以往交易环节已完成、已实现劳动创造的凭证,因而是现实价值、可自由兑换的使用价值形态,因而拥有对产品价值立废的裁决权。交易双方都一身而二任,构成互为供需、互为满足的价值循环互动环(见图1)。不能实现使用价值供给的生产者则不能实现创造过程。因此,商品生产劳动和产品并不具有全部价值属性,不能成为完整的价值形态,不是价值生产的全过程,只有其产品预期价值获得社会需求方的现实货币价值认证,才能获现实价值地位,完成价值创造过程。价值创造是供给、需求、预期、现实、主观、客观,相对、等价两方面价值形态的结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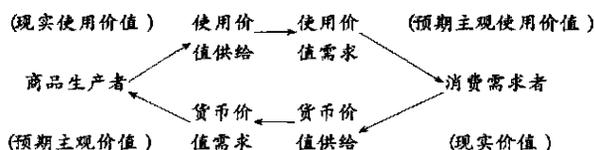


图1

第三,需求在产品价值实现结果上决定产品预期价值的认定量、实现量、完成量。需求的这种决定作用体现在需求对产品的“等量效用给予等量价值承认”的“价值需求决定律”上。所谓“等量效用给予等量价值承认”,有两层含义:一是相同产品的等量效用给予等量价值承认。这里,需求并不区分产品是由人耗还是由物耗、是高耗还是低耗造成,只要

是同种同量产品,购货者都以同一价格作出价值量认定。根据是等量效用满足等量需要,等量效用能进一步形成等量“转化人力”或等量“扩增人力”。在此,即使坚定的人耗价值论者,在购物时也不会对高耗高价的产品予以同情和承认的。这才是以各派研究者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决定律。二是不同种产品的等量效用给予相同的价值承认。不论是食品、药品、生活用品、娱乐用品、生产手段,只要是能达到同等效能、利用效果的产品,人们不会因产品的人物力耗费、科技含量、构造复杂程度等的区别而付出高价。如果人工合成食物、种植养殖食物、天然食物提供的营养味形完全相同,电力、柴油机、水力提供的功效相同,人们只能以同等价值量认定购买,否则会在同等价格下取高效的,或在同等效用下放弃高价的。等量效用给予等量价值承认的需求价值决定律两种表现形态:在开放的、信息畅通的、供给量与有货币购买能力的需求量平衡的市场上,供给方与需求方的主观效用、客观效用、主观价值、客观价值的供给认定量是一致的,供给方的产品客观效用量和需求的主观预期效用,供给方的主观预期价值量和需方付出的客观价值量是相等的。这是理想态、标准态的等价交换。但在现实中,各种市场机制、产业、消费者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封闭性,信息传递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障碍,造成产品供给量和需求购买力经常不同程度地失衡,形成非标准态、非理想态、偏离效用量的“意愿等价认证”。这是因为,失衡给各方造成的生存、心理威胁、压力,迫使各方为维持生计,作出背离相应用用、价值量的付出与认证。产品供不应求,持币待购者蜂拥,对于急需、要需(重要需求)者造成的生存、心理威胁也即形成主观负效用,迫使其为保持生存常态、确保能购买该产品,宁愿以超过该产品效用量的意愿付出价值量予以承认,以迫使非急要需求者搁置放弃购买,迫使购买力低者退出竞买去选择其他廉价替代品甚至牺牲需求。产品供过于求,持币购买者稀疏,产品滞销、积压,对生产者造成获利、生产进而生存威胁,即生产预期负价值,迫使生产者为实现一定程度的价值收益、耗费补偿,维持生产、生计状态,宁愿以低于相应用量的预期价值量售出,作出超量意愿效用付出,以增加相应购买力能购得的产品数量来吸引、替代用于其他产品的购买力以增加销量。由于产品都有投入产出的效用及预期价值的差额、“剩余”,因而都有一定降价空间,但如果所获价值降到各产业投入成本线以下,则会造成产品生产者们的严重价值亏空以至低生产力、高耗费生产者的破产。在此,一方面,不应也无法否认主观效用、心理作用在价值完成、实现上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应看到,主观效用、心理作用同时也是种客观效用、理化作用。因为,一则交易任何一方的效用或价值付出,都是为获得实际的、客观的价值和效用所得而非仅仅心理满足;二则在失衡态交易情况下,产品过剩时的效用多付、价值少得和不足时的价值多得、效用少付都是实际的效用、价值得失而非心理得失;三则成交双方都获得了实际的效用、价值所得、满足,解决了各自的实际生产、生存急要需求;四则意愿、心理的承认、付出量是从意愿上承认、标定对方为相应的客观效用、价值量而非无意量,如以全部或部分财产换取某种效用或解除某种威胁、以高价购得一幅艺术品甚至受骗购得一幅赝品等,都是在成交那一刻付出者认为购有所值而非随意丢弃量。因此,主观意愿同时也是种客观意愿。由上观之,在市场交易中始终都能实现供需关系的平衡和交易双方的等价交换,但实现的决非是“社会必要劳动人力耗时间”决定的平衡点的等价交换,而是双方都作为主客观效用、主客观价值供需统一体的、动态的效用与价值的实际和意愿的等价交换,它的量的表现即为:商品价格(现实价值、需求认定价值) = 客观价值 + 意愿价差(正数、负数、0),也可写作商品

效用(需求承认效用) = 客观效用 + 意愿效果(正数、负数、0)。因此,对生产者的预期价值实际创造而言,不论其生产过程中耗费多少、产品数量如何,实际获认完成价值量就是产品的售价。从人耗价值论仅限于生产人力耗费预期主观价值的角度才有价值、交换价值、价格的区分,从产品的最后价值实际完成、实际所得的意义上,产品的价值、交换价值、价格是同义语。

第五,需求是物力创造的验收员、接生婆、见证人。在社会需求对产品承认、付值的意义上,不论生产性质、条件如何,等质、等量、等效的产品获一视同仁的产品验收、价值认定,这一方面使人力创造的相同结果获相同的价值身份,成为物力创造价值的主体根据;一方面成为人们为提高效率、效益以更广泛的、远远超出人力性能的物力创造投入价值生产,从而极大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生产力发展、社会价值财富增长的客观依据。

第六,社会消费需求的实现过程还直接构成价值实体的生产创造过程。生活资料的需求消费过程是“转化人力”过程,是劳动人力要素、人力价值实体的生产、扩大再生产过程,结果体现为个人劳动能力和社会劳动人口的增长,成为预期价值、剩余价值生产的人力要素内容。生产资料的需求消费过程正是物力要素“扩增人力”直接创造预期扩增价值的产品生产创造过程。需求的任一内容都联系着、参与着、决定着价值创造的社会过程。

五、物质生产结果的全社会效应： 价值创造的社会劳动整体性

为了造成物质生产劳动人耗的唯一价值、剩余价值源泉地位,物质生产劳动以外的各种劳动人耗也被无情拒于价值门外。这实际也是困扰人耗价值论的否认之一。因为任何一种物质生产劳动价值创造都处于一定的社会背景中,以其他各领域活动为生产的相关条件,服从于整体社会需要目的,无法进行孤立的创造活动。

首先,当今社会的复杂、发达的产业分工、社会分工是在人类最简单的原始生产、社会结构基础上,由直接的、一体化的、每个人都同时是生产者、需求者甚至是管理者、发现发明者、教育传授者的简单社会组织演变而来的,由没有专业分工、不分化的共同创造到逐渐分工、分化的不同创造,是将每个人的及全社会的各项创造职能活动逐渐专业化、专人化、专职化,可视为一个社会“整体人”的自身器官分化、人力活动分配过程,效用、价值创造过程,形成了既互相分工又互相配合的复杂社会共同创造体,正如双手的创造结果依赖全身所有器官的配合,如一位劳动者的创造结果与产品生产以外的工作准备、提高学习、治疗伤病、餐饮、休闲娱乐、睡眠、锻炼、操持家务等的各种活动都直接相关一样。因而,社会价值创造的最终效应是社会活动整合的结果,社会各种人力分配比例的恰当性、合理性,各部门效能的发挥都直接牵动其他行业部门,牵动整个社会价值创造效果,都是社会整体创造的组成部分,因而才成为国民收入分配的组成部分。

其次,在现代社会,没有能使社会关系稳定、协调、高效运行的合理社会制度、物质上层建筑,没有先进发达的科学技术、传播教育、文化娱乐等“精神消费品”的创造供给,没有完备有效的社会流通、生产生活体系,没有科学恰当的家庭消费、人口人力生产的关系结构、休闲娱乐环境等,物质生产领域的价值创造势必受到干扰、破坏甚至无法进行,而这些条件的科学化、合理化也势必推动、促进物质生产领域的创造效果。因此,它们在质上也与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一样,是直接、间接的“转化人力”、“扩增人力”手段,创造的产品是

“物质生产社会条件”;从量上它们以各自提高或降低社会整体物质生产效率、效益体现自己的价值创造量。这也是上层建筑、生产关系、生活关系进步性、落后性、合理性、悖理性、“反作用”的实质含义。当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有效的非物质生产行业、部门、社会团体包括政党、国家机构、军队、国家制度的设立,都应遵循市场规则、市场机制,依据社会物质生产对其他各行各业、部门、服务的供需关系,依据有利于社会物质、精神产品、价值、效用创造的原则,通过社会阶层、集团人们之间的自由平等的创造竞争、产品交换形成,而不是为特定集团、人群的垄断、局部利益,依特定集团意愿,通过强权、暴力手段人为设定。那样只能成为市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障碍物。健康的市场经济同样需要健康的“市场文化”、“市场军事”、“市场政治”作保证。

综上所述,建筑在亚当·斯密含混的、带主观体验色彩的“辛苦和麻烦”^⑩的劳动概念和他之后的劳动人耗单要素劳动概念基础上的“劳动价值论”,因其内容缺失、逻辑缺陷,未能客观反映劳动价值活动全貌,使之由合理性起点出发的理论跋涉步入了歧途。劳动价值论概念并没有错,但参与、完成价值创造的并非人耗单要素,而是人力物、智体力、耗费创造、产需结合的全要素劳动;也不仅仅限于物质生产局部领域,而是全社会各部门、各行业甚至整体人类有机相关的整体劳动;价值尺度也不必囿于模糊的人力耗费,完全可以用更精确的质量、能量单位度量,建立经济学的“价效当量”、“价能当量”、“价功当量”。价值不过是服务于人类生存目的,为人们实际获得利用的客观作用、自然物质能量的别称,经济学也不过是计较人类生存内容与自然交换及人际交换物质能量得失的社会物理、化学、生物学、人类学的别称。当今的经济学各家各派都曾从不同侧面为人类的整体劳动创造价值概念做出了各自的贡献,也完全能在迈向新世纪之际,在共同的、全包容的前提下,携手共创全新的、完整的、通用的经济科学。

注释:

①《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524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6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③张跃庆等:《经济学百科词典》,2页,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89。

④转引自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中文版,第3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19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⑥参见韩青民著:《人类的结局》,108页,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5。

⑦在此人耗论是以违背自身初衷,以效用与价值的等量观为逻辑前做推演的。因为如果劳动耗费生活资料量小于或大于产生的劳动人耗量,则劳动耗费生活资料价值量便会小于或大于劳动人耗量,劳动人耗与价值创造就会失去对应关系。因此,人耗价值论的起始点就是自相矛盾的。

⑧劳动人耗如果得到全部补偿的话,劳动力价值便会依劳动付出量成为对应变量,劳动力、劳动的区分便成为赘物。

⑨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2卷,119、1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⑩万宝瑞:《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载《农业经济问题》,1998(1)。

⑪[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26页,商务印书馆,1979。

(作者单位: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哈尔滨 150008)

(责任编辑: N)